新北市○○○會章程修正對照表（範例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號 | 修正後條文 | 原條文 | 修正說明 |
| 第13條 |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4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 |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2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 | 修改任期為4年 |
| 第20條 |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|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| 修改任期為4年 |

備註：

1. 章程修正內容請**底線**標示。
2. 修正團體章程應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，經會員（代表）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2/3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會後請併同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紀錄、本表（章程修正對照表）及修正後章程全文，函報本局核備。